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39號

原告 李民海

被告 陳建明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(送達
地址)

玉山光電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曾雅芳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（115年度審簡字第745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吳玳禎

法官 林芳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